

债券代码：148877.SZ
债券代码：524409.SZ

债券简称：24 招港 K1
债券简称：25 招港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招港 K1”，债券代码 148877）、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招港 K1”，债券代码 52440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2025 年 9 月 26 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

订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发行人本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4 招港 K1、25 招港 K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